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中心地理坐标：N22°20'0.497"；E113°24'32.316"。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EHQNT74D001Z。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杨永杰 李延周 张洪 吴清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300万件、保温水壶外壳5万件、美容仪外壳3万件、按摩仪外壳3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52号）确定的内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是否一致
1	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	300 万件	一致
2	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	5 万件	一致
3	美容仪外壳	3 万件	3 万件	一致
4	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3 万件	一致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是否一致
1	预热除湿炉	尺寸：3.6m×1.25m×1.05m	2 个	2 个	预热工序	一致
2	自动静电除尘柜	尺寸：1.5m×1.3m×2.2m(配除尘水箱，有效水深 0.3m)	3 个	3 个	除尘工序	一致
3	PP 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水帘柜：4m×2.5m×2.4m,有效水深 0.3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 PP 处理剂工序	一致
4	底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底漆喷油柜（干式）：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底漆工序	一致
5	中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中漆喷油柜（干式）：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其中 6 支备用尺寸：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中漆工序	一致
6	面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面漆喷油柜（干式）：	1 个	1 个	喷面漆工序	一致

验收组签名： 杨文林 李延国 冯永泉 吴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是否一致
		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其中 6 支备用尺寸: 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7	固化炉	尺寸: 5.8m×2.8m×1.05m	4 个	4 个	热固化工序	一致
8	UV 光固化炉	尺寸: 4m×2m×2.6m	3 个	3 个	光固化工序	一致
9	真空镀膜机	每台配备 1 台真空泵与 0.5T 冷却水箱	3 台	3 台	真空镀膜工序	一致
10	空压机	/	4 台	4 台	辅助设备	一致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是否一致
1	塑胶外壳	315 万件 (约 76 吨)	315 万件 (约 76 吨)	一致
2	PP 处理剂	2.5 吨	2.5 吨	一致
3	UV 面漆	1.7 吨	1.7 吨	一致
4	UV 底漆	1.7 吨	1.7 吨	一致
5	UV 中漆	1.7 吨	1.7 吨	一致
6	铝丝	2.5 吨	2.5 吨	一致
7	机油	0.1 吨	0.1 吨	一致
8	真空泵油	0.1 吨	0.1 吨	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 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除尘水箱废水、喷淋废水 (合计 167.46 吨/年) 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杨文杰 李延国 张明果 吕清

(二) 废气

(1)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P 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中漆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P 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底漆喷房、面漆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3) 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经过房间隔音；经过合理布局，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④项目运营期应注意对室外噪声的控制，室外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或者对产生室外噪声的设备加装降噪外壳，降低室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杨文杰 李亚国 张明 王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5-06151。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生活污水的污染物去除率无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PP 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底漆喷房、中漆喷房、面漆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再分别经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条 4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

理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无降噪效果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处理效果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①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后，东面、

验收组签名：

杨文杰

李亚国 张兴 夏海

第 6 页 共 8 页

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300万件、保温水壶外壳5万件、美容仪外壳3万件、按摩仪外壳3万件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工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杨文杰

李延国 张明 马清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亚国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38269906	
吴清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出纳	18974408862	
张书果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专家
杨文杰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管	14718071131	检测公司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验收组签名:

杨文杰 李亚国 张书果 吴清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
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中心地理坐标：N22°20'0.497"；E113°24'32.316"。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1.2 施工简况

(1) 废气：

①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P 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中漆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②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P 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底漆喷房、面漆喷房设置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③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除尘水箱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除蜡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与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 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 在布局的时候, 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 经过房间隔音; 经过合理布局, 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 既可以美化环境, 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④项目运营期应注意对室外噪声的控制, 室外噪声设备如风机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或者对产生室外噪声的设备加装降噪外壳, 降低室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给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 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内, 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纳入项目工程预算, 环境保护设施较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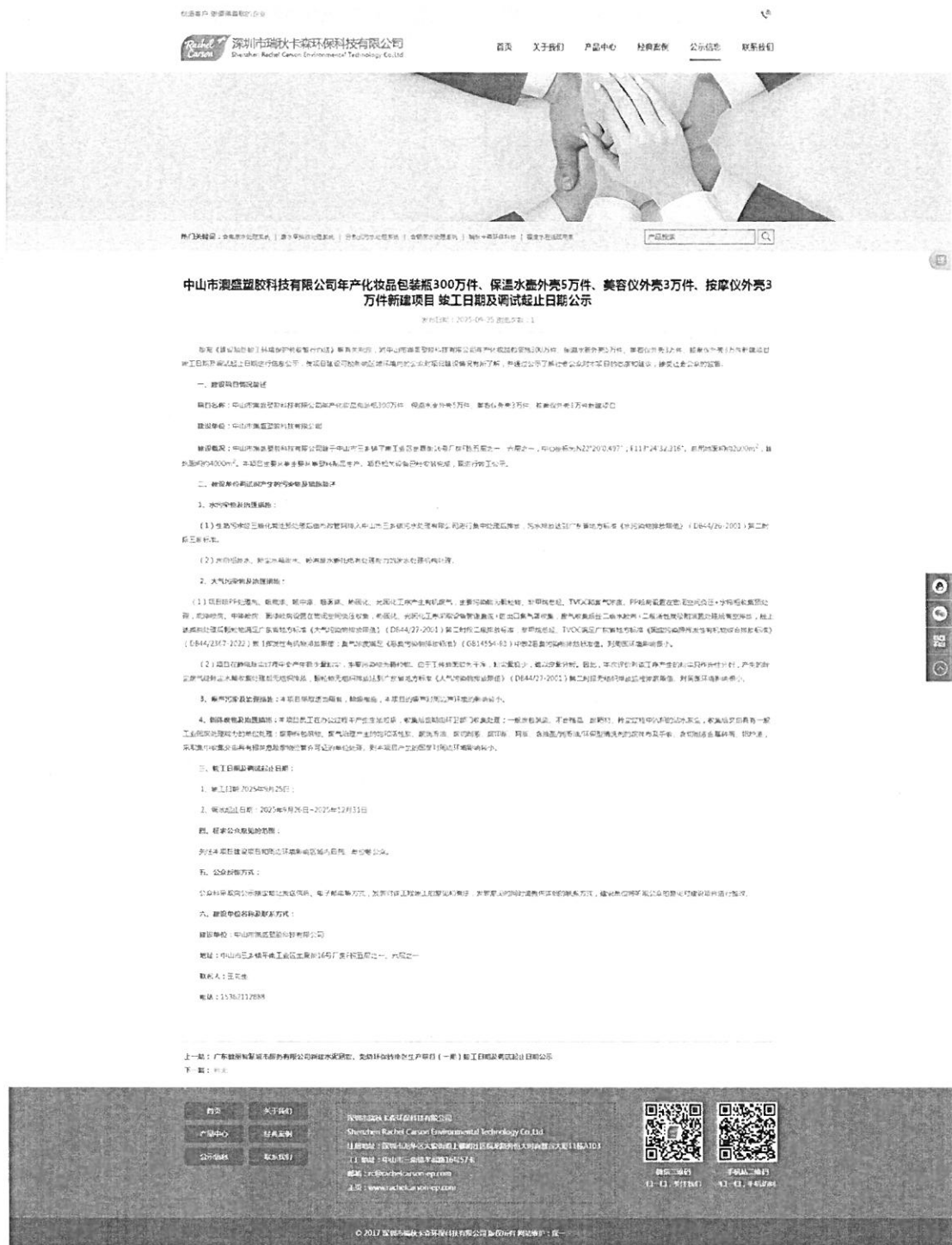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06.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5-06151。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的现象出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